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63號

原　　告　吳月霞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被　　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維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蓉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98年2月5日將坐落桃園市楊梅區（改制前桃園縣楊梅市）新榮段1322、1323、1437、1438、1439、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地號、同區高雙段187、188、189、190、195-2地號、同區雙榮段1357、1364、1365地號及同區新榮段1248、1249、1305建號共23筆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億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清償日為101年2月2日，並簽有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詎清償期屆至，被告並未依約返還債務，原告遂於101年間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於101年4月25日以101年度司拍字第240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嗣原告於101年12月5日持該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2億元，及自9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同年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2‰計算之違約金及訴訟費用5,000元」，經本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98645號執行

案件（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受理。

㈡嗣於系爭執行案件執行期間，被告對原告分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結算債權之訴，其中債務人異議之訴進行期間，被告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案件停止執行，經本院於102年2月26日以102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准予供擔保4400萬元後，暫予停止執行系爭執行程序，而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最終因被告於110年11月2日撤回起訴而告終結；至結算債權之訴，歷經三審更迭審理後，最終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741號判決（下稱系爭結算判決）確定。

㈢又被告自102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至110年11月2日具狀撤回起訴止，共阻礙原告強制執行被告財產之期間長達9年又11月，致原告受有依系爭抵押權設定所載以「每逾一日每萬元以20元加計」計算之違約金損害，依此計算其金額約為4億500餘萬元，本案僅請先請求3,676萬5,965元，其餘部分不於本案中請求。再者，原告因系爭執行案件所繳交之執行費用為160萬元，惟被告僅清償51萬3,989元，致原告受有約108萬6,011元之損害。另被告無端提起諸多訴訟，致原告繳納相關裁判費714萬8,024元，亦屬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

㈣綜上，原告因被告違反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遲延強制執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故於本案先為一部請求即請求4,50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據系爭結算判決之認定，原告依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對被告之債權僅有「本金6,172萬6,099元，及自10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違約金」，則原告應受該判決既判力拘束，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違反該判決意旨之判斷，而被告已於110年8月26日匯款2億1,570萬元至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地方法院匯款專戶，完全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

㈡又據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8月31日之債權計算書，因系爭結算判決已確定原告實際債權數額為6,172萬6,099元，故以此金額計算執行費，溢繳部分不予列入，並將原告之執行費51萬3,989元列於次序1欄位，已全部受償。至原告溢繳之執行費108萬6,011元，應由原告自行負擔，此既非因停止執行所生之損害，亦與停止執行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自不得向被告請求。

㈢再者，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結算實際債權額之訴之訴訟費用，應屬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法由終局判決認定雙方各自分擔之比例，並非被告聲請停止執行所造成之損害，亦與被告聲請停止執行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不得據此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㈣綜上，原告並未受有任何損害，其提起本件訴訟，僅係為阻擾被告取回擔保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第200頁）：

㈠被告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於98年2月3日送件至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並於98年2月5日完成登記，藉此擔保被告對原告之債務，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及清償日期均為101年2月2日，並約定違約金為每逾一日每萬元以20元計算之違約金。

㈡原告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以101年度司拍字第420號裁定准許在案，並經原告持以聲請拍賣抵押物即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案件受理。

㈢被告就系爭執行案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75號），並以此為由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嗣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准供擔保後停止執行。被告於提供擔保4,400萬元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2年4月12日發函通知系爭執行案件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

㈣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歷經上訴至高院（104年度重上字第242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又經發回高院更審（106年重上更㈠字第153號）後，被告於110年11月2日具狀撤回起訴，原告於110年11月5日具狀同意撤回而結案。

㈤系爭結算債權之訴，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74號案件受理，經上訴至高院（104年度重上字第47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22號）後，又經發回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㈠字第3號），最終由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741號判決認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應變更為「擔保債權額為6,172萬6,099元及自10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違約金，合計金額不超過2億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

㈥被告就系爭執行案件已於110年8月26日匯款2億1,570萬元至本院匯款專戶，其中有關原告之部分，包含系爭執行案件之執行費51萬3,989元、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1億7,986萬8,162元及程序費用5,0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執行案件聲請停止執行，使被告受有損害而構成侵權行為，自應由原告就其受有損害之情形負舉證之責任。

㈡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聲請停止執行，而不能向被告請求以「每逾一日每萬元以20元加計」計算之違約金損害云云。然查：

1.兩造於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時，固曾約定以「每逾一日每萬元以20元加計」計算之違約金，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

參（見本院卷第7頁）；惟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經被告提起結算債權之訴後，最高法院最終乃以系爭結算判決認定原告應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變更為「擔保債權額為6,172萬6,099元及自101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違約金，合計金額不超過2億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普通抵押權），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業已於110年1月14日申請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辦理權利種類變更，將權利種類從「最高限額抵押權」變更為「普通抵押權」，復於111年3月23日申請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進行變更，將「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為系爭普通抵押權之內容，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31至154頁、第161至185頁），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業經變更登記，而應以變更後之系爭普通抵押權內容為準，堪以認定。

2. 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系爭結算判決確定後，業已依系爭結算判決所認定之系爭普通抵押權內容，計算被告就該抵押權所應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共1億7,986萬8,162元，並經被告匯款至本院匯款專戶，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66頁），可見被告就系爭普通抵押權之違約金已全數清償完畢，原告主張其受有無法領取違約金之損害，並非可採。

3. 原告雖主張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內容中仍有「違約金：每逾一日每萬元以新台幣二十元加計」之記載，可見兩造於系爭結算判決確定後，有再次合意約定以「每逾一日每萬元以20元加計」之方式來計算違約金之情形云云。然查：

①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內容中「違約金：每逾一日每萬元以新台幣二十元加計」之記載，乃最初設定抵押權時之內容，兩造於系爭結算判決確定後，並未曾再重新申請為此登記等情，有該抵押權之登記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86頁），故尚難僅以該抵押權仍留存有上開記載，即逕認兩造有重新約定以「每逾一日每萬元以20元加計」計算違約金之

合意，此外，原告並未再提出其他兩造就此重新達成合意之具體事實及證據，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②又縱認本件抵押權登記上仍有原告所稱之上開違約金記載，惟該記載乃與被告持系爭結算判決申請變更登記後之系爭普通抵押權違約金內容即「按週年利率15%計算」有所不同，則在該抵押權同時登記有兩種不同內容之違約金的情況下，自應以登記在後者為準，始符合當事人之真意及系爭結算判決之認定結果，是亦難認本件抵押權之違約金應以「每逾一日每萬元以20元加計」來計算，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㈢原告雖又主張其因被告聲請停止執行而受有強制執行費用108萬6,011元之損失云云。然查，原告繳納強制執行費用之目的，乃是為了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而為，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2億元，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自應繳納160萬元執行費，又原告最終所得行使之債權本金經系爭結算判決認定為6,172萬6,099元，已如前述，故被告僅須負擔此部分之執行費用共51萬3,989元（加計鑑價費及員警差旅費），此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前揭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記載明確，並經本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裁定認定無訛，則原告其餘無法取回之執行費用108萬6,011元，乃係因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理由而無從取回，與被告聲請停止執行並無任何關聯，是認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聲請停止執行而受有執行費用108萬6,011元之損害，乃屬無據。

㈣原告雖另主張其因被告聲請停止執行而受有債務人異議之訴及債權結算之訴之裁判費108萬6,011元之損失云云。然查，原告就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74、75號民事案件及104年度重上字第47、242號民事案件繳納裁判費之目的，乃是基於其自身訴訟權之行使而為，與被告聲請停止執行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亦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請

求被告給付4,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佑儒